

鹰潭收费所三站收费广场及连接线交通维护采购

采购文件

采购人：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南昌东管理中心鹰潭收费所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3
1. 采购人名称.....	4
2. 项目概况与采购需求.....	4
3. 供应商资格条件.....	5
4. 采购文件的获取.....	5
5. 采购文件的递交.....	5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6
7. 联系方式.....	6
附表 1：资质要求.....	7
附表 2：财务要求.....	7
附表 3：业绩要求.....	7
附表 4：人员要求.....	7
附表 5：信誉要求.....	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1. 总则.....	16
2. 采购文件.....	18
3. 响应文件.....	19
4. 响应.....	22
5. 开启响应文件.....	23
6. 评审.....	24
7. 合同授予.....	25
8. 重新采购和不再采购.....	27
9. 纪律和监督.....	27
10. 其他规定.....	28
附表一 开启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记录表.....	29
附表二 开启报价响应文件记录表.....	31
附表三 问题澄清通知.....	32
附表四 问题的澄清.....	33
附表五 成交通知书.....	34

第三章 评审办法.....	35
评审办法前附表.....	36
1. 评审方法.....	42
2. 评审标准.....	42
3. 评审程序.....	4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8
第一节 合同条款.....	49
第二节 合同附件格式.....	56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鹰潭收费所三站收费广场及连接线交通维护 采购公告

1. 采购人名称

项目业主为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采购人为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昌东管理中心鹰潭收费所（以下简称“鹰潭收费所”）。

2. 项目概况与采购需求

2.1 项目概况

G206 国道鱼塘大桥位于鹰潭市贵溪市龙虎山景区境内，桥梁桩号 K1573+208，桥长 205 米，桥宽 18.5 米。2021 年 6 月，经北京新桥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公路工程检测中心检测评定为四类危桥，G206 国道年平均日交通量达 12000 辆，其中过境重载交通量大，对鹰潭收费所辖区内三站（鹰潭西收费站、鹰潭东收费站、贵溪收费站）上下高速造成影响。为保证桥梁维修加固期间桥梁安全运营，防止重、特大事故发生，根据鹰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鹰府办抄字[2021]第 28 号工作抄告单精神，南昌东管理中心鹰潭收费所（以下简称鹰潭收费所）对三站收费广场交通维护工程，项目概算为 95 万元。建设资金来源为上级拨付，出资比例 100%，建设资金已落实。

2.2 采购需求

2.2.1 鹰潭所三站收费广场连接线：

- a、现场标志牌、布置爆闪灯、水马、安全锥等安全设施。
- b、设置点，预留应急通道（保证消防、卫生等应急车辆通行），现场布置标志牌、爆闪灯、水马、安全锥等安全设施。
- c、设置标志标牌，布置爆闪灯、水码、安全锥等安全设施。

2.2.2 人员要求及安全措施

实行 24 小时值守制度，每日三班，每班 8 小时，每班安全员 2 名，交通维

护员 2 名。所有人员上岗前进行安全培训，上岗期间必须穿戴反光衣等安全设备。安全员负责对安全设施进行维护，对损坏的设施进行修复，对丢失的设施进行补充。交通维护员对过往车辆进行指挥引导，分流劝导，保证车辆安全有序通行。并负责协调交警部门负责处置现场突发情况。清单内各项目报价均包含项目协调及各项保险、税金等一切费用。

2.2.3 宣传方案

a、在 320 国道贵溪和余江境内、206 国道金溪和余江境内、济广高速、沪昆高速沿线以及各主要路口设置临时标志标牌引导车辆过境。

2.3 服务期

本项目计划施工总工期 6 个月。

3. 供应商资格条件

3.1 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须具有相应资质，满足相应财务、业绩、负责人和信誉要求，具备相应的档案资料整理服务能力。具体要求详见附表 1 至附表 5。

3.2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3.3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响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即关联企业），不得参加同一标段响应，否则，相关响应均无效。

3.4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响应。

4. 采购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响应者，请在《南昌东管理中心网》<http://www.jxgsdgzx.com/> 下载采购文件和相关资料。

4.2 采购文件及参考资料每套售价人民币 0 元。

5. 采购文件的递交

5.1 采购人不组织召开现场踏勘和投标预备会。

5.2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10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1 年 12 月 12 日 23 时 59 分**。请投标人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 9 时 00 分至 10 时 00 分** 由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或授权委托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授权委托书）将响应文件面交采标人，递交地点为鹰潭收费所三楼会议室。

5.3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的电子版同时在《南昌东管理中心网》<http://www.jxgsdgzx.com/>网站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昌东管理中心鹰潭收费所

地 址：江西省鹰潭市贵溪市志光镇夏家岭组鹰潭收费所

邮政编码：335000

联 系 人：熊小芳

电 话：13870180129

传 真：079186134489

网 址：《南昌东管理中心网》<http://www.jxgsdgzx.com/>（有关补遗、澄清等公告将在此网站发布）

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南昌东管理中心鹰潭收费所

2021年 12月9日

附表 1：资质要求

标段	资质要求
JWFW	供应商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具备公路养护二类甲级资质或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附表 2：财务要求

标段	财务要求
JWFW	无要求。

附表 3：业绩要求

标段	业绩要求
JWFW	无要求。

附表 4：人员要求

人员岗位	数量要求	资历要求
项目负责人	1	具有省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三类人员”考核合格 B 类证书。

安全员	6	具有省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住房与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三类人员”考核合格 C 类证书。
-----	---	--

附表 5：信誉要求

标段	信誉要求
JWFW	<p>供应商应同时满足：</p> <p>(1) 未受到责令停产、停业的行政处罚或未处于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的情况；</p> <p>(2) 未被江西省交通运输厅及以上管理部门取消在江西省内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江西省公路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p> <p>(3) 未出现在全国建筑市场诚信信息平台上正受到建设部暂扣或吊销企业资质的处罚的情况；</p> <p>(4) 无对本项目有重大影响的诉讼案件；</p> <p>(5) 近 3 年内（指 2016 年 1 月 1 日发布采购公告前一日，下同）未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情况；</p> <p>(6) 供应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拟任项目负责人近 3 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p> <p>(7) 供应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拟任项目负责人近 3 年不存在江西省纪委驻江西省交通运输厅纪检监察部门查实（或认定）涉案金额累计在 10 万元及以上的行贿行为记录；</p> <p>(8) 未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9) 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	采购人	名称：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昌东管理中心鹰潭收费所 地址：江西省鹰潭市贵溪市志光镇夏家岭组鹰潭收费所 联系人：熊小芳 电话：13870180129
	项目名称	鹰潭收费所三站收费广场及连接线交通维护采购
	建设地点	江西省鹰潭市
1.2	资金来源	上级拨付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	采购需求	详见：第一章采购公告第 2.2 款
	服务周期	详见：第一章采购公告第 2.3 款
1.4.1	供应商资质、财务、业绩、人员和信誉要求	资质要求：见第一章采购公告附表 1 财务要求：见第一章采购公告附表 2 业绩要求：见第一章采购公告附表 3 人员要求：见第一章采购公告附表 4 信誉要求：见第一章采购公告附表 5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	(1) 为建设参与单位，包括项目代建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 (2) 与建设参与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 (3)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4) 经评审委员会认定会对承担本采购项目造成重大影响的正在诉讼的案件。
1.5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6	响应预备会	不召开
1.7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	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他材料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采购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7 天前
2.2.2	采购文件的澄清发出的形式	采购文件的澄清将在响应截止时间 7 天前以编号的补遗书形式公布在《南昌东管理中心网》 http://www.jxgsdgzx.com/ ，供所有已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浏览或下载，采购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澄清的时间	供应商收到澄清文件后不必回复，但供应商必须将下载后的有编号的补遗书按顺序编排（1、2…N）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放入响应文件中
2.3.1	采购文件的修改时间	在响应截止时间 7 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采购文件，并以编号的补遗书形式公布在《南昌东管理中心网》 http://www.jxgsdgzx.com/ ，供所有已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浏览或下载，采购人不再另行通知。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修改的时间	供应商收到修改文件后不必回复。如供应商不能成功浏览或下载补遗书，可致电采购人咨询。因供应商未及时浏览或下载补遗书而产生的法律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1.1	响应文件形式	双信封
3.2.2	采购人是否设有最高响应限价	是，最高响应限价为： 玖拾伍万元/标段（¥950000元/标段） 。 供应商响应报价中服务费不得高于采购人公布的最高响应限价，否则作否决其响应文件处理。
3.3	响应有效期	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天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4.1	响应保证金	无
3.4.3	响应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无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的情形	无
3.5.1	响应文件签署	响应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的，则响应函、报价函的签署日期应在授权委托书委托期限内。
3.5.2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另加 1 份响应文件电子文件(U 盘)。 供应商若成交，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补交 3 份副本（正本复印件）。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p>本次采购采用双信封形式。</p> <p>第一信封（商务技术文件）的正本包装在一个内层封套中，再包封在外层封套中；第二信封（报价文件）的正本和电子文件(U 盘，U 盘上标识供应商名称)统一包装在一个内层封套中，然后再包封在一个外层封套中。</p> <p>内层和外层封套均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口处加盖密封章。外层封套上不应有任何供应商的识别标志。</p>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江西省鹰潭市贵溪市志光镇夏家岭组鹰潭收费所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p>是。</p> <p>①响应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不予开启响应文件，并退还响应文件；</p> <p>②未通过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的，对其第二信封不予拆封，并退还给供应商。</p>
4.2.4	采购人通知延后响应截止时间的的时间	原定响应截止时间 3 日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无
5	开启响应文件	响应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个的，采购人不予开启响应文件，并退还响应文件。
5.1	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和地点	响应文件第一信封（商务技术文件）开启响应文件时间： <u>同响应截止时间</u> 地点： <u>同递交响应文件地点</u> 响应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启响应文件时间： <u>第一信封开启响应文件时宣布</u> 地点： <u>同第一信封开启响应文件地点</u>
5.2.1	开启响应文件程序	(4) 密封情况检查：由监督人员检查密封情况 (5) 开启响应文件顺序：随机抽取
5.2.2	开启响应文件程序	当众拆开响应文件第一信封（商务技术文件）评审结果的密封袋，宣布通过响应文件第一信封（商务技术文件）评审的供应商名单； 未通过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的，对其第二信封不予拆封并退还给供应商。
6.1	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评审委员会构成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评审专家由采购人组建。
6.2	评审办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
7.1	候选成交供应商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南昌东管理中心网》 http://www.jxgsdgzx.com/ 公示期限：3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无。
7.4	是否授权评审委员会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5	成交通知书和成交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成交通知书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以成交结果公告的形式发出。
7.6	成交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南昌东管理中心网》 http://www.jxgsdgzx.com/ 公告期限：3日
7.7	履约担保	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其中： 履约担保金额：服务费的5% 履约担保形式：现金保证金或银行保函（本项目不适用） 采用现金保证金时，必须由供应商的基本账户汇出；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银行保函的银行级别：必须由供应商所在地国有商业银行业或股份制银行的支行及以上级别的银行出具。
7.8	签订合同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本项目不适用）。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响应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9.1	监督部门	上级监督部门： 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纪检监察室 地 址：江西省南昌市朝阳洲中路367号 电 话：0791-86243447 传 真：0791-86243447 招标人监督机构：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昌东管理中心纪检监察处 地 址：江西省南昌市温家圳南昌东管理中心 电 话：0791-86134006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1		供应商指定联系人的联络电话和传真必须保证 24 小时畅通, 以便能随时答复采购人对响应文件所要求的澄清。特别需要说明的是, 采购人的通知、文件已通过传真、电子邮件或网上发布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通知供应商, 即默认为送达, 如因地址不详、电话不通、传真不能接收、邮箱错误等原因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次采购项目档案资料整理服务进行采购。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项目名称及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采购需求、服务周期

1.3.1 本次采购范围、采购需求、服务周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本采购项目对供应商资质、财务、业绩、人员、信誉的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任一情形：

- (1) 为建设参与单位，包括项目代建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
- (2) 与建设参与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
- (3)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4) 经评审委员会认定会对承担本采购项目造成重大影响的正在诉讼的案件；
- (5)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项目所在地的响应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公路建设市场且处罚期未届满的。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响应。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响应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响应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响应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响应预备会

采购人不召开响应预备会。

1.11 分包

本项目禁止转包和分包。如供应商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1.12 偏差

偏差分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1 响应文件不符合第三章“评审办法”所列的评审标准以及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对评审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超过最高响应限价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按否决其响应文件处理。

1.12.2 响应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的规定对评审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未超过最高响应限价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审办法”所列的响应报价的算术性错误；

(2) 工作方案不够完善。

1.12.3 评审委员会对响应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对于本章第 1.12.2 项 (1)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第 2.8 款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

2. 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构成

本采购文件包括：

- (1) 采购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统称为“补遗书”，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补遗书为准。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 7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截止时间不足 7 天，相应延长响应截止时间。采购人有责任保证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收到采购文件的澄清。

2.2.3 供应商收到澄清文件后不必回复。如供应商不能成功浏览或下载补遗书，可致电采购人咨询。因供应商未及时浏览或下载补遗书而产生的法律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如果澄清文件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截止时间不足 7 天，相应延长响应截止时间。

2.3 采购文件的修改

2.3.1 在响应截止时间 7 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采购文件，并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采购文件的时间距响应截止时间不足 7 天，相应延长响应截止时间。采购人有责任保证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收到采购文件的修改。

2.3.2 供应商收到澄清文件后不必回复。如供应商不能成功浏览或下载补遗书，

可致电采购人咨询。因供应商未及时浏览或下载补遗书而产生的法律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构成

3.1.1 响应文件采用的形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2 响应文件构成如下：

第一信封（商务技术文件）：

（一） 商务文件

（1） 响应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 响应保证金；

（5） 资格审查表；

（二） 技术文件

（6） 工作方案。

第二信封（报价文件）：

（三） 报价文件

（1） 报价函；

（2） 报价文件说明；

（3） 报价分析表。

（4） 响应文件电子文件（U 盘）。

3.2 响应报价

3.2.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是完成所投项目的全部工作的报价。响应报价中应视为已包括：人员费用、现场费用（含食宿费）、交通工具及使用费、设备及相关费用、公司取费、法定税金、利润等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费用。

3.2.2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报价时，应考虑以下因素：

（1） 在合同执行期间，采购人不提供其他任何设施与物品，供应商的现场生活用房，办公、就餐、生活设施以及交通、水电、通讯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考虑并承担相应费用；

(2) 响应报价中已包含为拟投入的设备和人员购买的保险。

3.2.3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的“报价文件”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采购人对服务费设定最高响应限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响应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响应保证金。

3.4 响应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4.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响应保证金格式递交响应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响应保证金应采用现金形式，供应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响应保证金由供应商的基本账户转入采购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响应保证金无效。采购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响应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响应有效期一致。采购人如果按本章第 3.3.2 项的规定延长了响应有效期，则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响应保证金的，评审委员会将否决其响应。

3.4.3 采购人最迟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候选成交供应商以外的其他供应商退还响应保证金，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成交供应商和其他候选成交供应商退还响应保证金。采购人应同时退还响应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供应商的基本账户。利息计算原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响应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响应文件；

(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的表格内容填写资格审查表，并按资格审查表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件及证明材料。

3.6 供应商信息的核查

采购人有权核查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审期间发现供应商提供了虚假资料，评审委员会将否决其响应，采购人将没收其响应担保；若在评审结果公示至成交通知书发出期间，发现作为候选成交供应商的供应商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没收其响应担保；若在合同签订前，发现成交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没收其响应担保；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供应商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担保中扣除不超过5%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采购人将供应商以上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有关结算审核和竣工决算文件编制咨询服务周期、响应有效期、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正本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响应文件格式中注明签字和盖章的位置需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姓名或加盖供应商公章，除此之外不要求逐页签字、盖章。

3.7.4 如果响应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供应商需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的书面方式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如果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响应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但应按规定的书面方式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3.7.5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6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响应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采购人对由于响应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4. 响应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本次采购采用双信封形式。包封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响应文件的内、外层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和第 4.1.2 项要求对外层封套进行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是否退还：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4 采购人收到响应文件后，采购人应作接收记录。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6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如果决定延后响应截止时间，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后响应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相应延后至新的响应截止时间。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 款的要求签字或盖单位公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启响应文件

5.1 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将按照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5.1 款规定的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和地点分别对响应文件第一信封（商务技术文件）和响应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公开开启响应文件，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供应商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启响应文件活动，或未在开启响应文件记录上签字，视为该供应商默认开启响应文件结果。

5.2 开启响应文件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响应文件第一信封（商务技术文件）进行开启响应文件：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数量；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供应商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标段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负责人姓名、响应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 供应商代表、采购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 开标结束。

5.2.2 若采购人宣读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符时，供应商有权在开启响应文件现场提出异议，经监督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认为供应商已确认采购人宣读的内容。

5.2.3 响应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不予开封，并交监督人密封保存。

5.2.4 采购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响应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启响应文件。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启响应文件：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当众拆开响应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的密封袋，宣布通过响应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供应商名单；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由供应商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

况；

(5)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开标人只拆封通过响应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响应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布标段名称、供应商名称、响应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 将未通过响应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响应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退还给供应商；

(7) 采购人代表、供应商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 开标结束。

5.2.5 在响应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若供应商发现响应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响应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 未在响应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2) 响应报价超出采购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

(3) 响应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4) 响应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采购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5.2.6 若采购人宣读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符时，供应商有权在开启响应文件现场提出异议，经监督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认为供应商已确认采购人宣读的内容。

5.2.7 开启响应文件时，若响应文件的响应函中所述项目名称与外包封的项目名称不一致时，经供应商代表或监督人当场核实确认后，采购人将情况记录在案，由评审委员会将否决其响应。

6. 评审

6.1 评审委员会

6.1.1 评审由采购人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具体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审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响应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采购、评审以及其他与采购响应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本次采购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审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的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分值，不作为评审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候选成交供应商公示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候选成交供应商，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公示内容包括：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响应报价，对服务质量要求和服务期限的响应情况；

(2) 中标候选人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3) 中标候选人在响应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4)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审结果异议

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采购的项目的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在候选成交供应商公示期间提出。采购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采购响应活动。

7.3 候选成交供应商履约能力审查

候选成交供应商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提请原评审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采购人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7.5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再另行通知。

7.6 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人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起 3 日内，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成交供应商名称、成交价。

7.7 履约担保

7.7.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采购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银行保函的银行级别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所需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其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并由采购人将其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7.8 签订合同

7.8.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并由采购人将其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7.8.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响应保证金。采购人不得以压低档案资料整理服务费、增加工作量、服务周期等作为成交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合同。

7.8.3 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7.8.4 如果根据本章第 3.6 款、第 7.7.2 项或第 7.8.1 项规定，采购人取消了成

交供应商的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候选成交供应商，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采购。

8. 重新采购和不再采购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 (1) 响应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的；
- (3) 候选成交供应商均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采购

重新采购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响应被否决的，经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采购。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响应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响应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响应，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评审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其他规定

10.1 自购买采购文件之日起，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供应商，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采购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 开启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记录表

鹰潭收费所三站收费广场及连接线交通维护采购

第一信封（商务技术文件）开启响应文件记录表

标段：_____

开启响应文件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序号	供应商	响应保证金递交情况(本项目不适用)	密封情况	响应函签字及盖章	签名

采购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督人：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表二 开启报价响应文件记录表

鹰潭收费所三站收费广场及连接线交通维护采购

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启响应文件记录表

标段：_____

开启响应文件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序号	供应商	响应报价（元）	是否超过最高响应限价	签名

采购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督人：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附表三 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供应商名称）：

鹰潭收费所三站收费广场及连接线交通维护采购项目档案资料整理服务
采购评审委员会，对你方的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
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
的，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
地址）。

鹰潭收费所三站收费广场及连接线交通维护采购

采购评审委员会

采购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四 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鹰潭收费所三站收费广场及连接线交通维护服务服务采购采购评审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五 成交通知书

成 交 通 知 书

_____（成交供应商名称）：

你方于_____（响应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 鹰潭收费所三站收费广场及连接线交通维护采购的响应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总服务费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贵方须在本通知发出后__内 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咨询服务合同，在此之前按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7.3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采购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审方法	<p>综合得分相同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p> <p>(1) 响应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较高的优先；</p> <p>(2) 以响应报价低的优先。</p>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p>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p> <p>(1) 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采购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服务期限；</p> <p>b. 响应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供应商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采购文件规定。</p> <p>(3) 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p> <p>(4)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响应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5)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响应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6) 同一供应商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p> <p>(7) 响应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p>2.1.1 2.1.3</p>	<p>形式评审与 响应性评审 标准</p>	<p>(8) 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完成期限符合采购文件规定。</p> <p>(9) 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0) 权利义务符合采购文件规定：</p> <p>a. 供应商应接受采购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 供应商未增加采购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供应商义务；</p> <p>c. 供应商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p> <p>d. 供应商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 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 供应商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11) 响应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7.5 项规定。</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p> <p>(1) 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p> <p>a. 响应函按采购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响应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p> <p>b. 已标价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采购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p> <p>c. 响应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供应商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响应报价未超过采购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p> <p>(4) 响应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5) 同一供应商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报价。</p> <p>(6) 响应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7.5 项规定。</p>

第三章 评审办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1.2	资格评审标准	<p>(1) 供应商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p> <p>(2) 供应商的资质等级符合采购文件规定。</p> <p>(3) 供应商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采购文件规定。</p> <p>(4) 供应商的信誉符合采购文件规定。</p> <p>(5) 供应商的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采购文件规定。</p> <p>(6) 供应商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p> <p>技术建议书： <u>30</u> 分</p> <p>商务文件： <u>40</u> 分</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p> <p>评标价： <u>30</u> 分</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响应函文字报价</p> <p>(2)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p> <p>除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5.2.5 项规定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响应报价之外，对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响应报价的有效范围：采购人最高投标限价的 75%≤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响应报价≤采购人最高投标限价的 100%，不在此范围内的响应报价不参与评标平均值的计算，但小于采购人最高投标限价 75% 的响应报价仍参与评标价的得分计算。（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供应商大于 5 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供应商少于等于 5 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p> <p>(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p>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采购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p>偏差率 =100% ×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p> <p>偏差率保留 <u>2</u> 位小数，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p>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1)	技术建议书	30分	对本项目服务的理解	3分	对本项目的理解进行阐述，合理得2.7~3分；较合理得2.4~2.7分；一般得1.8~2.4分。
			拟投入本项目服务组织机构及设备仪器	8分	拟投入本项目服务组织机构及设备进行阐述，合理得7.2~8分，较合理得6.4~7.2分；一般得4.8~7.2分。
			本项目服务实施计划	8分	拟本项目服务实施计划进行阐述，合理得7.2~8分，较合理得6.4~7.2分；一般得4.8~7.2分。
			本项目服务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8分	本项目服务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进行阐述，合理得7.2~8分，较合理得6.4~7.2分；一般得4.8~7.2分。
			对本项目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	3分	对本项目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进行阐述，合理得2.7~3分；较合理得2.4~2.7分；一般得1.8~2.4分。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2)	商务文件	40分	类似项目业绩	30分	<p>满足采购文件第一章采购公告附表 1 资质要求得 18 分；</p> <p>①近五年（2014 年 1 月 1 日至发布采购公告前一日，下同），每承揽 1 个交通维护项目的，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p> <p>②近五年每承揽并完成 1 个鹰潭市交通限行、交通维护服务项目的，得 1.5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p>
			项目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	10分	<p>满足采购文件第一章采购公告附表 4 人员要求得 6 分；</p> <p>①近五年做为项目负责人每承揽并完成 1 个交通维护项目的，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p> <p>②近五年每承揽并完成 1 个鹰潭市交通限行、交通维护服务项目的，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p>
2.2.4(3)	评标价	30分	<p>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p> <p>（1）如果采购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F - 偏差率 × 100 × E1；</p> <p>（2）如果采购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F + 偏差率 × 100 × E2。</p> <p>本项目 E1=0.5，E2=0.3。</p> <p>其中：F 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1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p>		
<p>需补充的其他内容：供应商与本项目相关的具体业绩和项目负责人的业绩须按采购文件资格审查表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p>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响应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建议书：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商务文件：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标价：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商务文件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5 款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文件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采购人将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响应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响应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修正后的最终响应报价若超过最高采购限价，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 修正后的最终响应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

分的计算。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人提供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等信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审结果以评标报告的形式提交给采购人。采购人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公示中标候选人相关信息，若有人投诉中标候选人响应文件载明的信息与实际的信息不符，经采购人核实情况属实，认定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采购人将否决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采购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采购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采购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采购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采购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采购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采购文件规定的或给委托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响应文件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合同条款

1. 定义和解释

1.1 本次进行 鹰潭收费所三站收费广场及连接线交通维护加固期间交通限行、交通维护整理服务项目。

1.2 委托人：是指委托该服务的单位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本项目中是指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昌东管理中心鹰潭收费所。

1.3 受托人：是指承担服务业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1.4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受托人以外与本服务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5 鹰潭收费所三站收费广场及连接线交通维护加固期间交通限行、交通维护整理服务合同：指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成交通知书、响应函、报价函、合同条款、响应文件，以及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6 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是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2、受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2.1 受托人的权利：

(1)工作需要时，可以向委托人提出合理协助。

(2)按合同约定获得相应合同费用。

2.2 受托人的义务：

(1) 受托人须派驻合同约定人员数量至委托人，直至完成相应的服务工作。受托人应使派驻人员保持稳定，除非委托人另有要求或健康（须三级甲等医院证明）等其他特殊原因，受托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人员进场过程中抽换项目负责人等主要人员，否则将被视为受托人违约，根据人员抽换程度，委托人可扣除违约金，直至单方面中止本委托合同。当受托人因工作安排或其他原因确需调换派驻人员时，即使在委托人认为可以接受或另有要求或其他特殊原因的情况下，受托人须事先报经委托人审查通过并取得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所派驻人员，但所更换人员不低于原服务人员相应资历要求，否则，委托人有权拒绝，同时委托人将向受托人扣除违约金。扣除标准为：负责人 1 万元/人·次，主要人员 3000 元/人·次，该违约金在当期服务费支付时扣除。受托人在特殊时期，如交通分流等特殊时期，委托人有权提出要求增加人员，受托人应立即安排，其费用被认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

(2) 委托人不提供为开展本合同服务工作所需的就餐、设施和物品，所有为

展开本合同服务工作所需的就餐、设施和物品，包括生活食宿、交通等均由受托人自行负责。与本合同服务工作有关的一切的设备、设施与物品，均由受托人自备，相关费用包含在服务费用中。

(3) 受托人不得接受项目管理单位、项目建设参与方包括但不限于设计、监理、施工、质监等单位和个人不正当利益。

(4)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信息和资料。

(5) 不低于每人 60 万的人身意外保险。

3、委托人的权利

3.1 委托人的权利：

(1) 委托人有权向受托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委托人有权监督受托人按合同忠实履行服务义务，包括人员派驻，服务方案执行和服务进度，并检查服务质量等。

(4) 当委托人认定受托人专业人员不按服务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服务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受托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委托人的义务

4.1 委托人的义务：

(1) 工作需要时，为受托人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协助。

(2) 委托人不提供为开展本合同服务工作所需的就餐、设施和物品，所有为展开本合同服务工作所需的就餐、设施和物品，包括就餐、生活用房、办公、生活设施以及交通、水电、通讯等均由受托人自行负责。

(3) 委托人应当授权有关代表，负责与受托人联系。

(4)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指令受托人向受托人支付合同费用。

(5) 委托人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受托人造成的损失。

(6) 委托人如果向受托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受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7) 向受托人支付合同费用。

5、咨询服务要求与范围

5.1 服务要求

按文件 2.2 采购需求。确保交通限行、交通维护安全有序开展，并满足交通维护渠化、分流，超高、超宽、超重车辆掉头的安全疏导。

6、费用与支付

6.1 条款 14 项目清单内序号 (1) - (8) 项，合同签订后，供应商按采购方要求采购，材料验收合格后按合同金额一次性支付。

6.2 条款 14 项目清单内序号 (9) 项，按每日真实考勤核算，按合同金额每 30 个日历天汇总数量支付。

7、违约与其他

9.1 受托人在开展工作过程中的下列行为均属违约：

- (1) 因自身原因，未按本协议规定期限完成任务；
- (2)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将受托的业务再委托给第三方；
- (3) 串通其他第三人，弄虚作假，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
- (4) 违反职业操守，擅自泄露委托人商业秘密；
- (5) 因自身原因，工作成果质量低劣；
- (6) 未能及时披露应当披露的重大安全问题，有关部门事后报告未真实、客观反映情况或揭露问题，给委托人造成损失和不良影响；
- (7) 违反廉政规定；
- (8) 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更换负责人；
- (9) 受托人未按合同要求，不能保证每日每处执勤人数。

9.2 因受托人自身原因，工作成果质量低劣，受托人应及时完善和修改，委托人视其造成经济损失的大小，扣除服务费。

9.3 受托人发生上违约行为时，委托人可对受托人予以处罚，处罚费用从总服务费中扣除。发生了 9.1 (1) - (8) 条违约行为所有的处罚总额不超过服务合同总服务费（扣除税金），委托人可采取解除合同等处罚措施，取消受托人参与该项目服务资格，终止合同并赔偿其由此给委托人带来的经济损失。发生了 9.1 (9) 条违约行为所有的处罚总额不超过服务合同总服务费（扣除税金）的 20%。

9.4 由于委托人变更计划，或未及时提供服务而造成延长服务期的，服务费用不予增加。

9.5 委托人、受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合同另外一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10、履约担保

10.1 受托人接到成交通知书 30 日内并在签订合同之前，以现金保证金或银行保函的形式向委托人机构提交，担保金额为服务费用的 5%（四舍五入，取整到元）。

10.2 因受托人原因造成服务工作质量低劣，导致一切后果，由受托人负责，委托人将没收其履约担保。

10.3 履约担保在服务费用最后一次支付时一并退还。

11、不可抗力

11.1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11.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两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7 日内向另两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11.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1.4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

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12、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12.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2.2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受托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受托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影响了服务工作的时间,双方协商相应适当延长服务期。

12.3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当在 14 日前及时书面通知另两方,征得另两方同意后,双方在规定的时限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另两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12.4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12.5 本合同因下列事由终止:

- (1) 本合同期限届满,双方不再续签合同的;
- (2) 双方通过书面协议解除本合同;
- (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 (4) 在委托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5)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 (6) 当事人有其他违约或违法行为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13、合同争议的解决

13.1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任何争议、纠纷或因违反、终止本合同而引起的对损失损害的任何赔偿,应事先协商或由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协调,在委托人、受托人之间达成一致意见。如未能达成一致,则任何一方可提交南昌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委托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

13.2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项目清单

鹰潭收费所三站收费广场及连接线交通维护加固期间交通限行、交通维护整

理服务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单价：元 (上限价)	数量	金额：元 (上限价)	备注
1	橡胶锥桶（70cm）	只	25	3000	75000	国标
2	反光膜	卷	65	20	1300	IV级
3	防撞桶	只	120	100	12000	国标
4	水马	只	80	800	64000	国标
5	施工标志牌	个	300	40	12000	版面尺寸不小于 180cm*60cm
6	爆闪灯（太阳能）	套	400	60	24000	包含支架
7	导向灯	个	300	55	16500	包含支架
8	交通维护人工费	元/工 日	115	6480	745200	三处；每处值勤4人；周 期180日历天
9	合计				950000	

第二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 1 合同协议书

服务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协议书由(委托人全称)(以下简称“甲方”)、(受托人全称)(以下简称“乙方”)于____年__月__日共同签署。

甲方接受了乙方的____(项目名称) 鹰潭收费所三站收费广场及连接线交通维护期间交通维护整理服务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为明确双方在合同期间的义务、责任、权力和利益,兹就以下事项达成协议:

一、 服务内容及周期:

1、 服务内容: _____

2、 服务周期: _____

二、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下述文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下述排列顺序在前者具有优先解释权: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审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成交通知书;

3、 响应函、报价函;

4、 合同条款;

5、 响应文件;

6、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三、 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服务内容。

四、 甲方按照合同条款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和额度,支付给乙方服务费。

五、 本项目服务总服务费为: _____元

六、 合同各方的责任和义务及违约条款遵照合同条款的规定。

七、 本协议书在乙方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乙方完成服务工作内容且服务费结清后失效。

八、 本合同一式__份，合同各方各执__份。

甲 方：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 方：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附件 2 履约保函格式

履约保函

致：_____（委托人全称）

鉴于_____（服务单位全称）（下称“受托人”）将与_____（下称“委托人”）签订_____（项目名称）鹰潭收费所三站收费广场及连接线交通维护期间交通维护服务合同协议书，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受托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2. 本保函自_____（生效日期）之日起生效，至_____（失效日期）之日失效。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受托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或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你方或委托人与受托人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修改或补充，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银行：_____（银行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职务）

_____（姓名）

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其他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岗位	数量要求	资历要求
安全员	6	具有省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三类人员”考核合格 C 类证书。

备注：采购人将在发出成交通知书之前要求供应商按照本表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人员，在经采购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人员且不允许更换。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

鹰潭收费所三站收费广场及连接线交通维护期间
交通维护采购

响 应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商务文件

目 录

(一) 响应函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三) 资格审查表

(一) 响应函

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昌东管理中心鹰潭收费所：

1. 经认真分析和研究贵方提供的 鹰潭收费所三站收费广场及连接线交通维护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含第__号至第__号补遗书）后，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档案资料整理服务响应。

2. 我方响应文件由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组成。我方已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了响应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并同意从采购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_90_日内保持响应文件有效。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将遵守承诺，并同意随时解答贵方的询问，按贵方的要求提供补充资料，并随时接受成交通知。

3.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协议书，并在合同协议书所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档案资料整理服务任务。

4.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并承担责任。

5.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响应函连同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6. 我们理解贵方不负担我方的任何响应费用。

7. 如果我方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 30 日内未能或拒绝与贵方签定合同协议书，或未能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递交履约担保，贵方有权没收响应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并依序确定其他候选成交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服务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亲笔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2-2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鹰潭收费所三站收费广场及连接线交通维护服务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注：如果响应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授权委托书应按本格式的书面方式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如果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响应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三) 资格审查表

3-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供应商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

1.本表后应附营业执照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3-2 业绩情况表

3-2-1 近年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类似服务合同额(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完成时间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1						
2						
3						
4						
5						
6						
7						
8						
...						

注：1、本表所列数据应与表 4-2-2 中数据相一致，若不一致，以表 4-2-2 中所列数据为准。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3-2-2 近年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高速公路/一级公路）		
项目规模（简要描述）		
合同额(万元)		
负责人		
合同签订时间		
完成时间		
合同内容		
业主	名称	
	地址	
	电话	
	联系人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 注：1、供应商必须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本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本表后须附合同协议书、已完成项目附项目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不全，则该项业绩将不予认可。
3、如近年来，供应商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3-3 负责人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最高学历		毕业院校、专业及时间		在本项目拟任岗位	
现任职务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工作年限		从事类似咨询服务工作年限		资格证书	
经 历					
起止年月	参加过类似项目名称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证明材料所在的页码					

注：1、本表后应附身份证、执业资格证书的复印件。

2、本表后应附人员业绩证明材料，所提供证明材料应包括合同协议书、业主证明等。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3-4 供应商信誉情况表

信誉内容	供应商情况说明
(1) 未受到责令停产、停业的行政处罚或未处于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的情况；	
(2) 未被江西省交通运输厅及以上管理部门取消在江西省内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江西省公路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3) 未出现在全国建筑市场诚信信息平台上正受到建设部暂扣或吊销企业资质的处罚的情况；	
(4) 无对本项目有重大影响的诉讼案件；	
(5) 近3年内（指2016年1月1日发布招标公告前一日，下同）未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情况；	
(6) 供应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拟任项目负责人近3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7) 供应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拟任项目负责人近3年不存在江西省纪委驻江西省交通运输厅纪检监察部门查实（或认定）涉案金额累计在10万元及以上的行贿行为记录；	
(8) 未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9) 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注：供应商应如实填写本表，如隐瞒真实情况，一旦发现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其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3-5 供应商与其他单位资产关联、隶属关系框图

本框图须提供涉及供应商利益关系的所有资产关联情况，应在本框图内明确显示供应商的投资人、母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二、技术文件

目 录

咨询服务工作方案应阐述以下内容：

- 1、对本招标项目的理解
- 2、拟投入本项目服务组织机构及设备
- 3、本项目服务实施计划
- 4、本项目服务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 5、对本项目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

正本

鹰潭收费所三站收费广场及连接线交通维护采购

响 应 文 件

(报价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报价文件

目 录

- (一) 报价函
- (二) 报价文件说明
- (三) 报价分析表

(一) 报价函

致：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昌东管理中心鹰潭收费所

经研究贵方提供的 鹰潭收费所三站收费广场及连接线交通维护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含第____号至第____号补遗书）后，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档案资料整理服务采购响应。

根据分析计算，我方愿意以响应报价服务费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元），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完成本项目规定的所有档案资料整理服务工作。

服务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清单

鹰潭收费所三站收费广场及连接线交通维护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单价：元 (上限价)	数量	投标单 价(元)	投标合价 (元)	备注
1	橡胶锥桶(70cm)	只	25	3000			国标
2	反光膜	卷	65	20			IV级
3	防撞桶	只	120	100			国标
4	水马	只	80	800			国标
5	施工标志牌	个	300	40			版面尺寸不小于 180cm*60cm
6	爆闪灯(太阳能)	套	400	60			包含支架
7	导向灯	个	300	55			包含支架
8	交通维护人工费	元/工 日	115	6480			三处；每处值勤4 人；周期180日历 天
9	合计						

（二）报价文件说明

1、“报价文件”应与“供应商须知”和“合同条款”一起使用。供应商应根据本采购项目要求，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工作内容提出响应报价。

2、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是完成所投项目的全部工作的响应价。响应报价应视为已包括：人员费用、现场费用、交通工具及使用费、设备及相关费用、税金、利润等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费用。

3、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工作内容，按照表格格式详细填写，以免遗漏或有误。供应商没有报价的项目，将认为有关费用已包含在总报价中，不再另行支付。

4、报价文件中报价以人民币为单位。

5、当供应商响应报价低于最高响应限价的**75%时**，应随报价文件提供成本分析等证明材料，材料附后。

(三) 报价分析表

标段：DAZL

费用名称	费用组成	金额（元）	报价分析
服务费	人工费		
	住宿费		
	交通费		
	办公费		
	利润		
	税金		
	其他		
	合计（元）		

注：当供应商响应报价低于最高响应限价的 75%时，应随报价文件提供成本分析等证明材料，材料附后。

服务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